

GF-2017-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

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北资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广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健康路排水涵改造及新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健康路排水涵改造及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 项目编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019 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27）

4.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和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健康路雨水排水箱涵 1449m，尺寸为 4.2mX2.0m，单侧布置，雨水预埋管及雨水口连接管 823m，另配套建设雨水检查井 57 座、雨水口 54 座、出水口 2 座等附属设施；新建健康路污水排水管道 2624m，管径 d500，双侧布置，另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 64 座等附属设施；疏挖改造明渠 258 米，上开口宽度 5m，平均深度 4m。

6. 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采用 EPC(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工程费为费率合同,最终工程费金额为经审计部门评审结算的工程费金额乘中标费率 98.6%。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179420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1692641.51),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101558.4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工程费为费率合同, 为经审计部门评审结算的工程费金额乘中标费率; 设计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高永。

设计负责人: 张莉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 (6)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会议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91410225MA9L0CAN7E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

法定代表人: _____

镇西安大道津美商贸城3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话: 13569898708

开户银行: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账号: 410746010100098011

承包人: 河南联合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永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P2F49E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
镇新乡产教融合实训中心 2 层 20
5、206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59871167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原科技城支行

账号: 410128010190026501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E 园林绿化工程、及河南省、新乡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新乡市政策性调整文件)。

14.1.5 工程量计量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02)-2019)的相关规定和配套定额文件。最终结算合同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工程费用的 30%。

预付款中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随进度款的支付进度,按照比例逐次扣回,每次扣回应付工程款的 50%。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前，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向发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确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发包方依据合同分别向牵头方、成员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工程款和设计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支付约定：

工程费用：工程开工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款，施工过程中按进度支付，按月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额的9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审计金额的97%，余3%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设计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30%，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额的65%，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施工进度计量周期：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